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烏民字第109309141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新北市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自治條例」。

依據：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109年12月21日新北烏代字第1090000588號函三讀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

一、為落實自來水法受限者得償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立法精神，具原住民身分者得發放定額扶助金，無須檢附實際支付之證明文件(免檢據)。

二、相關資料請於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網站網址(http://www.wulai.ntpc.gov.tw/)最新公告處下載。

區長 周守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烏民字第1093091418號

茲修訂「新北市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個人回饋運用自治條例」。

附修正後「新北市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個人回饋運用自治條例」

區長 周守信

裝

訂

線

新北市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個人回饋運用自治條例

104年06月16日新北烏民字第1042258445號令
制定發布全文8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05年08月03日新北烏民字第1052301686號令
修正發布要點第4、5、6條
105年12月29日新北烏民字第1052309865號令
修正發布要點第1、2、3、4、5、6、7條
106年08月24日新北烏民字第1062303078號令
修正自治條例名稱
108年11月19日新北烏民字第1082968249號令
修正發布要點第6條
109年12月25日新北烏民字第1093091418號令
修正發布要點第6條: 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為辦理新北市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於個人直接回饋事項，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第三條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事項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頒訂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規定辦理。

第四條　區民申辦前條個人直接回饋事項，應實際居住於本區，其回饋業務應依下列條件分配比例支用：

一、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前，曾設籍者。

二、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八日後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曾設籍者。

三、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後至一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連續設籍且滿六年以上者。

四、符合第一款規定之區民，其配偶及直系血親設籍本區者，比照第一款。

五、符合第二、第三款規定之區民，其配偶設籍本區及其婚生子女出生或於一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本區者，分別比照第二款及第三款。

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區民、其配偶及婚生子女，戶籍遷出本區者，喪失申辦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之權利。但因子女就讀國民教育

遷出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按核發年度前一年在籍本區月份核予補助，其核發比例如下：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者，全額補助。

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三、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事項支用項目如下：

一、健保費、水費、電費、垃圾清潔費、電話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助學金、原住民族地區租稅等生活津貼。

二、學生獎學金。

三、老人津貼。

四、原住民生活扶助金。

五、死亡慰助金。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每人年度核予合計以一萬元為上限。

前項各款發放作業要點由烏來區公所訂定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補助經費應視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育與回饋費核定之額度，編列預算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